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7,525	206,526
銷售成本		(195,456)	(186,507)
毛利		42,069	20,019
其他收益淨額	5	16,607	63,3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67)	(4,902)
行政成本		(89,254)	(53,495)
財務成本		(26,941)	(223)
資產減值		(107,85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6	(35,157)	1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11,929	54,12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93,173)	79,0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1,167</u>	<u>(10,074)</u>
年內(虧損)/溢利		<u>(182,006)</u>	<u>68,974</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334)	69,324
非控股權益		<u>(7,672)</u>	<u>(350)</u>
		<u>(182,006)</u>	<u>68,97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8.58) 港仙</u>	<u>4.74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82,006)	68,974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76)	9,476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10,812	12,7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之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7,26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0	305	(4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9,328)	21,7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1,334)</u>	<u>90,767</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584)	91,014
非控股權益		(7,750)	(247)
		<u>(211,334)</u>	<u>90,7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195	9,4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55,611	221,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25,010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26,086	—
遞延稅項資產		8,789	9,269
可收回土地增值稅		1,738	2,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866	65,857
無形資產	12	35,703	117,111
		577,988	451,119
流動資產			
存貨		41,514	24,917
持作出售物業	13	507,855	—
開發中物業	13	—	498,8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58,039	51,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4,679	63,764
應收貸款	16	226,664	58,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64	108,131
		907,215	806,4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02,652	152,856
遞延收益		2,170	1,660
合約負債	18	3,78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2	9,5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43	1,801
計息借款		286,565	3,021
應付稅項		10,582	11,539
		608,746	180,377
流動資產淨值		298,469	626,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6,457	1,077,17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	117,693
計息借款		152,704	—
遞延稅項負債		1,515	28,133
		154,219	145,826
資產淨值		722,238	931,3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257	203,257
儲備		514,383	717,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7,640	921,224
非控股權益		4,598	10,122
權益總額		722,238	931,34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且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06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名控股有限公司(「超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楊素麗女士與李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有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非上市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本集團無意持有該未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因此，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指定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被投資方新近成立作為於澳洲物業投資的基金，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被投資方的相關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前暫時存放於金融機構，故管理層估計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25,010	25,010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51,961	51,961 (附註)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62,187	62,187 (附註)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58,803	58,803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108,131	108,131

附註：誠如(ii)金融資產的減值所說明，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影響屬輕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該等金融資產的相應賬面值並未作出調整。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9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方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確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已按照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1-60日	逾期 61-90日	逾期 91-120日	逾期 120日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0.1%	0.5%	5%	20%	50%	
總賬面值(千港元)	30,198	21,632	32	99	896	52,857
虧損撥備(千港元)	30	108	2	20	448	608

應收貿易賬款於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虧損撥備為288,000港元，少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2,273,000港元。

(I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外的債務工具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按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之違約記錄屬低，故管理層採納1%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撥備估計增加192,000港元。

(III) 應收貸款之減值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由於該等應收貸款由其他人士的資產抵押或擔保，而本集團估計違約風險屬低，故管理層採納3%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貸款預期虧損撥備增加1,764,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少虧損撥備	(288)
就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虧損撥備	192
就應收貸款增加虧損撥備	<u>1,764</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	<u><u>1,668</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過渡影響。

就服務預收代價而言，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711,000港元及遞延收益1,660,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2,371,000港元。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出現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負債	
遞延收益	(3,156)
合約負債	3,7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
	<hr/>
流動負債總值	—
	<hr/> <hr/>
負債總值	—
	<hr/> <hr/>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材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根據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其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組成部份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可報告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如下：(i) 電子產品生產；(ii) 提供幼兒教育服務；(iii) 放債業務；(iv) 物業開發和管理業務；及(v) 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之發票總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已收學費及就所提供教育服務之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已收之專業費用；就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已收之管理費及就所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報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詳情如下：

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乃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的經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98,628	200,404
幼兒教育－為兒童提供幼兒教育	8,910	5,188
物業管理－為業主及租戶提供管理服務	1,141	—
受規管金融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2,221	—
	220,900	205,5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以外的收益		
放債	16,625	934
	237,525	206,526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幼兒教育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和管理 千港元	受監管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分類收益	198,628	8,910	16,625	1,141	12,221	237,525
分類間收益	—	391	—	—	7,064	7,455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98,628</u>	<u>9,301</u>	<u>16,625</u>	<u>1,141</u>	<u>19,285</u>	<u>244,980</u>
分類溢利／(虧損)	<u>(8,797)</u>	<u>(132,836)</u>	<u>1,792</u>	<u>(2,885)</u>	<u>3,573</u>	<u>(139,153)</u>
其他資料：						
添置之分類非流動資產	5,953	295	—	5,105	264	11,617
融資抵免淨額	(22)	(2)	—	(11)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02	1,136	—	230	38	3,2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1	(17,329)	—	3,023	870	(12,8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73	20,955	11,929	—	—	35,157
存貨減值虧損	4,965	—	—	—	—	4,965
資產減值	<u>—</u>	<u>107,859</u>	<u>—</u>	<u>—</u>	<u>—</u>	<u>107,859</u>
二零一七年						
分類收益	200,404	5,188	934	—	—	206,526
分類間收益	—	—	—	—	1,100	1,100
可報告分類收益	<u>200,404</u>	<u>5,188</u>	<u>934</u>	<u>—</u>	<u>1,100</u>	<u>207,626</u>
分類溢利／(虧損)	<u>834</u>	<u>(2,389)</u>	<u>(226)</u>	<u>(3,065)</u>	<u>30</u>	<u>(4,816)</u>
其他資料：						
添置之分類非流動資產	878	2,172	—	749	—	3,799
融資抵免淨額	(48)	(2)	—	(101)	—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1	287	—	48	1	1,6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2	—	—	(1,222)	—	(7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159)	—	—	—	—	(159)
存貨減值虧損	<u>992</u>	<u>—</u>	<u>—</u>	<u>—</u>	<u>—</u>	<u>99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虧損	(139,153)	(4,8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29	54,122
其他收益淨額	6,133	58,210
未分配企業成本(附註)	(45,217)	(28,854)
未分配企業融資(成本)／抵免淨額	(26,865)	3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3,173)</u>	<u>79,048</u>

附註：

未分配企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差額及辦公室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子產品	154,679	114,998
幼兒教育	1,991	131,731
放債	227,202	59,413
物業開發和管理	541,737	600,633
受規管金融服務	24,495	14,125
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	<u>950,104</u>	<u>920,90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611	221,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10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6,0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331,9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30	87,139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650)	(150)
其他(附註(ii))	409	3,002
資產總值	<u>1,485,203</u>	<u>1,257,549</u>

附註：

(i) 此項主要指本年度收購的辦公大樓，並將用作公司總辦事處。

(ii) 該結餘主要為保留於企業層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電子產品	72,881	58,214
幼兒教育	7,268	23,593
放債	3,329	259
物業開發和管理	61,026	90,729
受規管金融服務	2,942	1,594
	<hr/>	<hr/>
可報告分類負債總額	147,446	174,3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債券	28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	9,289
計息借款	159,269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11,590	117,693
應付基金供款	59,800	—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650)	(150)
其他(附註)	6,510	24,982
	<hr/>	<hr/>
負債總值	762,965	326,203
	<hr/> <hr/>	<hr/> <hr/>

附註：

該結餘主要為應付股東款項及應計企業開支。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35,224	6,525
香港(註冊地點)	29,573	2,191
	<u>64,797</u>	<u>8,716</u>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39,015	156,206
英國	23,233	19,768
歐洲	8,936	12,778
其他	1,544	9,058
	<u>237,525</u>	<u>206,52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子產品生產分類一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二名客戶)的交易收益超過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98,726	80,058
客戶 B	不適用	52,642
	<u>98,726</u>	<u>132,700</u>

收益確認時間

	電子產品		幼兒教育		物業管理		受規管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8,628	200,404	—	—	—	—	—	—	198,628	200,404
隨時間轉移	—	—	8,910	5,188	1,141	—	12,221	—	22,272	5,188
	<u>198,628</u>	<u>200,404</u>	<u>8,910</u>	<u>5,188</u>	<u>1,141</u>	<u>—</u>	<u>12,221</u>	<u>—</u>	<u>220,900</u>	<u>205,592</u>

下表載列有關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	14	58,039	51,961
合約負債	18	3,782	2,371

5.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		111	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0	1,024	(1,110)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190
開發中物業應付款項之超額撥備		5,980	—
租金收入		8,172	1,678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914)	—
其他		2,373	1,850
		<u>16,607</u>	<u>63,36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	9,293	11,645
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39,532	31,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5	2,706
員工成本總額	52,690	46,284
核數師酬金	1,213	1,23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9,820	156,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99	2,037
匯兌收益	(54)	(91)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9,584	6,85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2)	104,0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825	—
資產減值	107,85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2,273	(15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95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1,92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157	(159)
存貨減值虧損	4,965	99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年內撥備	(3,936)	(1,5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8)	(42)
	<u>(4,484)</u>	<u>(1,629)</u>
來自一間台灣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預扣稅	—	(3,132)
遞延稅項	<u>15,651</u>	<u>(5,31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1,167</u></u>	<u><u>(10,074)</u></u>

已就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於台灣的聯營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徵收台灣預扣稅。台灣預扣稅乃就台灣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按20%徵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稅(二零一七年：16.5%)，除根據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生效之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外。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4,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69,324,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2,571,385股(二零一七年：1,463,758,15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032,571,385	1,318,279,59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附註(i))	—	22,967,408
所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影響(附註(ii))	—	122,511,152
	<u>2,032,571,385</u>	<u>1,463,758,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2,571,385	1,463,758,15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附註(iii))	<u>(8.58)</u>	<u>4.74</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收購迅譽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按發行價0.647港元發行36,768,00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份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677,523,795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33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開發售已完成，並已就發售股份寄發股票。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221,648	155,3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i))		151,00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1,07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11	53,5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i))	20	(241,231)	—
匯兌調整		10,812	12,749
		<u>155,611</u>	<u>221,6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限合夥人協議，內容有關經營IT City Development Fund LP (「IT City」)及兩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請認購IT City權益，當中已承諾分別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一」)身份出資51,000,000港元及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100,000,000港元。IT City的主要目的是投資於能夠整合及推動IT行業及其相關配套發展的物業。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IT City的管理、政策及控制權應獨家歸屬予普通合夥人，據此，普通合夥人(以一致行動行事)可於考慮IT City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IT City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按其釐定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普通合夥人一應有權委任投資委員會當中兩人，藉此展示其於IT City具重大影響力。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與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相關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27.9%股權已出售，連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se Up」)亦已出售。Rise U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宇錡27.9%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總資本 港元	本集團貢獻 資本比例	本集團作為	
						普通合夥人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IT City	有限合夥人	開曼群島	香港	255,250,000	60%	28.57%	IT 物業投資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60,770</u>
總資產	<u>260,770</u>
流動負債	<u>(2,720)</u>
總負債	<u>(2,720)</u>
資產淨值	<u><u>258,050</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u>155,611</u></u>
收益	<u><u>7,791</u></u>
全面收益總額	<u><u>264</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3,540</u></u>

1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募基金，按成本(附註(i))	—	25,010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u>26,086</u>	<u>—</u>
	<u>26,086</u>	<u>25,010</u>

附註：

- (i) 非上市私募基金包括於最終成立以購買及管理於澳洲之商業物業之信託之33.33%權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非上市私募基金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按代價4,000,000澳元(「澳元」)出售有關投資，並於損益內確認匯兌虧損1,922,000港元。

-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26,086,000港元，包括於OR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8%股權(為提供實時動態解決方案而確立)。此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擁有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ink Complex Limited的股權已被質押以為本集團已發行的債券作擔保。

12. 無形資產

	附註	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 幼兒教育服務		69,314	34,720	104,034
— 放債業務		—	409	409
— 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		9,186	3,482	12,6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500	38,611	117,111
收購附屬公司：				
— 電子產品	19(i)	—	19,538	19,538
— 物業開發和管理	19(ii)	—	3,883	3,883
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				
— 添加牌照		600	—	600
減值		(69,314)	(34,720)	(104,034)
匯兌調整		—	(1,395)	(1,3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6	25,917	35,703

無形資產包括業務合併產生的牌照及商譽。牌照主要指幼兒教育牌照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該等牌照被視為無限可使用年期，並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3. 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開發中物業		
土地使用權成本	—	8,747
其他發展成本	—	441,271
資本化融資成本	—	48,836
	—	498,854
持作出售物業	507,855	—

物業均位於中國。開發中物業已於年內完成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394	52,857
減：減值撥備	(3,169)	(89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56,225	51,961
應收票據	1,814	—
	<u>58,039</u>	<u>51,961</u>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0,877	36,279
61至90日	3,894	3,622
91至120日	3,654	11,308
120日以上	12,783	1,648
	<u>61,208</u>	<u>52,857</u>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15	63,764
其他可收回稅項	6,730	6,590
收購物業按金(附註)	—	59,267
	48,545	129,621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可收回稅項	3,866	6,590
收購物業按金(附註)	—	59,267
	3,866	65,857
	44,679	63,764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1室、1502室、1510室、1511室、1512A室及1512B室之物業。有關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38,593	58,803
減：減值撥備	(11,929)	—
應收貸款—淨額	226,664	58,8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合計225,26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13,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金總額57,869,000港元及應收利息總額934,000港元)乃收取自九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獨立第三方。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6%至15%之間(二零一七年：每年10%至14%)。其中五項應收貸款由借方股份作質押及其中六項應收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於報告日期，所有自報告期末起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應收貸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提取日期計，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325	50,581
61至90日	1,582	—
91至120日	1,382	—
120日以上	232,304	8,222
	<u>238,593</u>	<u>58,803</u>

所有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174	122,45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207,478</u>	<u>148,095</u>
	302,652	270,549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u>	<u>117,693</u>
	<u>302,652</u>	<u>152,856</u>

附註：該金額指收購深圳市前海萬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117,69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後滿兩年之日支付。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556	31,933
61至90日	10,266	6,259
90日以上	59,352	84,262
	<u>95,174</u>	<u>122,454</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下列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提供幼兒教育服務	810	1,66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346	—
電子產品生產	626	711
	<u>3,782</u>	<u>2,371</u>

對合約負債金額造成影響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合約負債主要與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而從客戶預先收取的學費及物業管理費有關，該等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所確認的2,3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19.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以業務合併入賬如下：

(i) 收購深圳加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加信」)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約35,550,000港元)收購深圳加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深圳加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市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買賣。本年度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
應收貿易賬款		19,448
存貨		14,7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6)
應付貿易賬款		(14,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9)
應付前股東款項		(14,2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29)
應付稅項		(12)
		<hr/>
		2,852
本集團所收購未償還金額		<hr/> 14,248
按公允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7,100
非控股權益		<hr/> (1,088)
		16,012
商譽	12	<hr/> 19,538
		<hr/> <hr/> 35,550
		千港元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hr/> <hr/> 35,550

就收購深圳加信之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35,55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806</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u>(34,744)</u></u>

(ii) 收購麗江順境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順境」)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等值約4,554,000港元)收購順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順境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本年度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0
應付貿易賬款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2)
合約負債		<u>(1,213)</u>
按公允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71
商譽	12	<u>3,883</u>
		<u><u>4,554</u></u>

支付方式：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u>4,554</u>

就收購順境之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4,55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70</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3,484)</u>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 Rise Up 之全部股權，及按代價 214,000,000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東貸款。出售 Rise Up 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Rise Up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41,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9,000)
遞延稅項負債		<u>(11,043)</u>
		161,245
換算儲備		(17,265)
投資重估儲備		<u>(4)</u>
		<u>143,976</u>

	千港元
代價	214,000
減：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976)
減：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9,000)
	<hr/>
出售收益(附註5)	1,024
	<hr/>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14,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
	<hr/>
	213,943
	<hr/> <h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收益包括電子產品的銷售、提供幼兒教育服務的學費、提供放債的利息收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206,526,000港元增加約30,999,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的237,52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5.01%)。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20,019,000港元增加約22,05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的42,06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10.15%)。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9.69%上升約8.02%至二零一八年的17.71%。

其他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淨額主要來源於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0,190,000港元(屬非經常性質)，且於二零一七年悉數確認。二零一八年並無該等項目。

銷售及分銷成本：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與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

行政成本：本年度增幅乃主要由於新收購辦公室之折舊開支約16,000,000港元(本年度屬非現金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收購新營運業務之行政成本。

財務成本：本年度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收購公司辦公室有關之新銀行貸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及債券本金280,000,000港元之利息(票面利率為每年8%)。

資產減值：主要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之幼兒教育業務的牌照及商譽作出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本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根據過去數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並按本集團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後作出。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擁有股權百分比的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宇錡及IT City之業績。宇錡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出售。

分類分析

電子產品生產

於本年度，電子產品生產分類包括嬰兒監視器及半成品生產以及變壓器生產。電子產品生產分類貢獻收益約198,6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下跌0.89%)，其中約174,2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下跌13.05%)產生自嬰兒監視器及半成品生產，而約24,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則產生自變壓器生產。嬰兒監視器及半成品以及變壓器的主要市場分別為美國及中國。

提供幼兒教育服務

於本年度，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分類貢獻收益約8,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71.74%)。本年度人均每月學費與二零一七年維持相同水平。該增幅乃由於二零一七年收益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收購後予以確認。

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提供放債服務分類貢獻收益約16,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679.99%)。借款年期介乎7天至1年(二零一七年：1個月至1年)，本金介乎7,800,000港元至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至15%(二零一七年：每年介乎10%至14%)。

物業開發和管理

麗江地下步行街：麗江地下步行街位於中國雲南省麗江市民主路及福慧路地下。經已於本年度完成工程及最終驗收。該地下步行街項目建築面積約為36,583平方米(「平方米」)，由面積約為13,730平方米之一項人民防空工程結構、總建築面積約為19,923平方米之741間可銷售商店、面積約為15平方米之一間不可銷售雜物室及面積約為2,915平方米之一間商業多用途室組成。麗江地下步行街現持作出售用途，但同時，商店將會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本年度，管理費收入約為1,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

受規管金融服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先機金融集團」)(前稱舜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該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本年度，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分類貢獻收益約12,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收益產生自提供資產管理之管理服務。除提供資產管理之管理服務外，先機金融集團亦向提供集團間財務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面對中美貿易戰爆發，國際貿易市場不確定性及波動性增加。由於美國作為本集團生產嬰兒監視器及半成品的最大市場，中美貿易戰將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直接影響。所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將其業務擴展至生產變壓器，其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的國內市場，可緩和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肇慶市新廠房的建成，變壓器生產的產能將大幅提升。本集團業務將逐步減少對嬰兒監視器及半成品生產以及美國市場的依賴，惟將逐步增加對變壓器生產及中國市場的依賴。

近年，中國幼兒教育行業呈現良好發展趨勢。一方面，人民消費水平持續改善亦逐步加強家長對幼兒教育的認識。另一方面，二胎政策繼續實行促使適齡兒童的數目預期將持續增長，刺激中國幼兒教育行業的發展更為迅速，市場潛力無限。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國國務院聯合頒佈《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意見指出，中國政府有意密切監察及規管教育行業，並遏制私營幼兒園收取之高額學費。幼兒教育前景因而出現重大轉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以收購方式涉足幼兒教育服務業務。鑒於意見所載，本集團決定暫停擴展幼兒園數目的發展計劃，而有關幼兒教育服務業務之牌照及商譽已於本年度悉數減值。本集團幼兒教育業務之發展計劃有待落實，並將視乎意見執行情況、市況及行業應急計劃而定。

鑒於借款人急於用錢的迫切性及個人隱私與獲取須予公佈交易的所需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處理時間之間的矛盾，本集團在從事放債業務方面面臨一定程度的困難。由於本集團總資產增加，收益及溢利亦有所改善，故相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影響相對較少。本年度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679.99%。該大幅增加不僅關乎二零一七年之半年營運時間，亦由於本年度貸款本金的總金額遠高於二零一七年。然而，由於貸款本金總額接近本集團預算上限，除非提高借款利率或本集團增加其預算，否則未來一年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預期將不會大幅增加。

就物業開發和管理業務而言，由於麗江地下步行街已於本年度完成工程及最終驗收，商店於未來一年將可供銷售。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財務需求及市場狀況安排銷售商店。本集團對麗江之商店投資市場持樂觀態度。

就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從事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先機金融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現積極籌備開展交易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投資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潛在項目與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4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131,000港元），其中包括約4,660,000港元、人民幣11,411,000元及1,391,000美元。

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約為439,2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21,000港元），其中約286,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21,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6,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須於第2年償還；約146,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須於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為29.58%（二零一七年：0.2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5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由於具備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可於一年內變現，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業務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22,2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1,346,000港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9（二零一七年：4.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成都壹貳叁澳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經營幼兒教育的公司)；(ii) 先機金融集團(一間於中國經營受規管金融服務的公司)；(iii) Link Complex Limited(一間持有18%非上市股權從事提供實時動態解決方案的公司)；及(iv) 深圳市加信(一個持有經營生產變壓器的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股權已被質押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債券作擔保。此外，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土地及樓宇一欄中之辦公室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定期貸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借款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對任何金融工具作出承擔以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0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約500名僱員)，其中大部份在中國工作。僱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一致，與業內的薪酬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認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284,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整個年度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稱為「行政總裁」之主管人員。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然而，由於其他公務，胡競英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競英女士(主席)、趙思璋先生及周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及足夠。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內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執行工作並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度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active.com.hk)。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